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875%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5)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

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7)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 規則13要約截止及結果

及

(2) 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支票

FEC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規則13要約截止及結果

規則13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就規則13要約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全部12名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的規則13要約有效接納。此代表接納涉及10,483,642份未獲行使之帝盛購股權，相當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及截止日期未行使帝盛購股權總數100%。並無接獲規則13要約之有效拒絕。

規則13要約並無經修訂或延長。

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支票

根據規則13要約支付帝盛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即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一切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緒言

茲提述(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及Willow Blis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修訂)(「計劃文件」)；(ii) FEC、帝盛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可能私有化帝盛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五月二十七日公佈」)；(iii) FEC、帝盛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九月二十九日公佈」)；(iv) FEC、帝盛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計劃獲大法院批准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v) FEC、帝盛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支票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除非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應與本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規則13要約截止及結果

規則13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日期」)截止。

於截止日期(即就規則13要約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全部12名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之規則13要約有效接納。此代表接納涉及10,483,642份未獲行使之帝盛購股權,相當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及截止日期未行使帝盛購股權總數100%。並無接獲規則13要約之有效拒絕。

規則13要約並無經修訂或延長。

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支票

根據規則13要約支付帝盛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即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一切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截止日期之帝盛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之權益如下:

姓名	帝盛股份		帝盛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		
	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於截止日期	有權收取帝盛 購股權要約價 之款額(港元) (附註1)
要約人	0	546,747,000	0	0	0
FEC	1,553,879,650	1,553,879,650 (附註2)	0	0	0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8,651,361	0	0	0	0
吳惠平女士	8,861	0	0	0	0
邱達成先生	50,651	0	0	0	0
邱達強先生	29,079	0	0	0	0

姓名	帝盛股份		帝盛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		
	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於截止日期	有權收取帝盛 購股權要約價 之款額(港元) (附註1)
孔祥達先生	4,242	0	2,269,091	1,701,819	17,018.19
				(567,272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3)	
陳志興先生	3,000	0	2,836,364	2,127,274	21,272.74
				(709,090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3)	
邱詠筠女士	206,756	0	1,818,182	1,363,637	13,636.37
				(454,545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3)	
邱詠賢女士	0	0	1,272,728	954,547	9,545.47
				(318,181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3)	
賴偉強先生	0	0	1,272,728	954,547	9,545.47
				(318,181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3)	
邱美琪女士	11,517	0	0	0	0
邱德根先生(已故)	1,172,624	0	0	0	0
總計	1,564,017,741 (附註4)	2,100,626,650 (附註5)	9,469,093 (附註6)	7,101,824	71,018.24
				(2,367,269份 帝盛購股權 已失效) (附註3)	

附註：

1. 任何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十四(14)日自動失效，而該等未有接納規則13要約之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收取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2. 要約人由FEC全資擁有，FEC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FEC持有之帝盛股份並無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並無被註銷。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二批帝盛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屆滿。
4. 佔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5%。
5. 佔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6. 於該等帝盛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帝盛股份數目應佔(i)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及(ii)因行使該等帝盛購股權而擴大之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帝盛股份及有關帝盛股份之權利。

除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建議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帝盛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帝盛股份及有關帝盛股份之權利。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帝盛股份除外)帝盛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餘下預期事項以及相關日期及時間如下。此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且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於香港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南華早報)及
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信報)刊發
規則13要約結果公佈.....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寄發支票以根據規則13要約
就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
帝盛購股權支付現金之最後期限(附註a).....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或之前

提供FEC代價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之對盤期限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附註：

- (a) 就在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透過支票作出的付款，支票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釋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帝盛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期」 指 自五月二十七日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WILLIAMS Craig Grenfe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有關FEC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